**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评选推荐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物流学院推荐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院学字〔2018〕84号-关于评选2018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所有在籍学生。

**第三条** 物流学院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按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应是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并且上学年获得过学年奖学金；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学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参加考试，办理缓考手续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在考试通过后可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违反法律、法规；

（二）违反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五）恶意欠费；

（六）学习主观不努力，发生学籍异动者。

**第九条** 成立物流学院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张滨；

成员：刘旭、白庆宁、陈伟林、赵鑫宇、殷海娜、黄波、

王伟婧、田久乐、学生代表两名；

下设评审办公室，设在物流学院学工办。

**第十条** 评审时间及要求：

报名申请的学生应在2018年10月9日12：00之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2017―2018学年）物流学院学生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及简要申请书（电子版，500-1000字）发到各年级辅导员处。

物流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将在10月9日下午开会评审，评审后将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物流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1：（2017―2018学年）物流学院学生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2：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附件：

（2017―2018学年）物流学院学生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院系：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民族 |  | 入学年月 |  |
| 学号 |  | | | | 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 | | | | □一般困难 □比较困难 □特殊困难 | | | | |
| **学习**  **情况** | 总人数： ；√按专业 □按方向 □按年级 □按班级（只可选一种）  学习成绩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如有）： 否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 | | | | | | | |
| **获奖**  **情况** | 获奖时间 | | | 奖项名称 | |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150字）** | 以汉字为单位  不得少于120个字，不能多于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院系**  **意见** | 同意推荐该同学获得2017-2018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2017-2018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版

附件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按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和协调评审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奖励名额由广东省统一分配。（如有变动，以当年上级政策为准）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应是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并且上学年获得过学年奖学金；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学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参加考试，办理缓考手续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在考试通过后可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违反法律、法规；

（二）违反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五）恶意欠费；

（六）学习主观不努力，发生学籍异动者。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财务工作部门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门。成员由学生工作部门及各学院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各项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应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各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公示和材料整理等工作。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名单需在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排序。评审过程中应以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评审依据。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佐证材料提交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学生进行审定，确定我校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规定时间上报到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把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将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教〔2007〕91号文件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时间、材料报送等具体工作要求以当年广东省评审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如国家有关此类政策发生变化，以我校当年通知为准）。